

臺中市大雅區公所長期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5 日止

二、職稱：長期以工代賑人員

三、名額：1 名 (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)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社會課

五、工作期間：自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- (1.工作期間內須符合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)
- 2.契約期滿考核成績優良者，得予續約，累計年限最長為二年)

六、工作項目：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相關業務

七、工作待遇：月薪 29,500 元(依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)

八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為本市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
- (二) 品性端正、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
- (三)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)

九、應徵方式：

(一) 符合前列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檢附下列報名文件：

1. 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(請用網頁登載之表單、貼 2 吋正面照片 1 張)
2. 115 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(區公所核發之證明)
3. 學經歷證件
4. 100 年後勞工保險被保人投保資料明細(可採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查詢列印或親至勞保局申辦)。
5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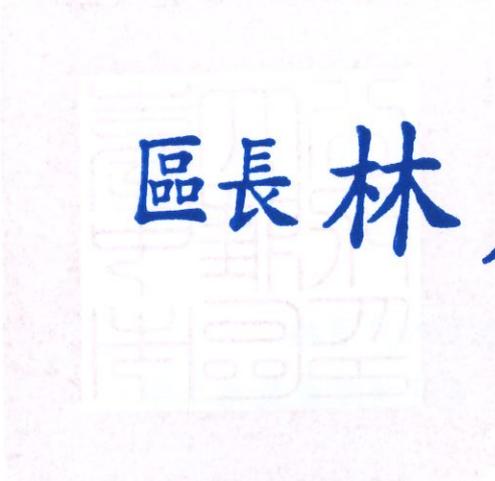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報名文件請用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信封上註明「應徵長期以工代賑人員」，於公告期間內 (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 掛號寄至本所 (地址: 428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 2 段 301 號，社會課詹小姐收，聯絡電話：04-25663316#249)。

(三) 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將擇優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恕不退件。

(四) 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 (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)，依序補足此次徵才名額或本年度缺額(同職稱同工作性質)，以提升行政效率。



(五) 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所網站。甄選通過需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查經
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核定進用。



區長林麗蓉